

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 升等經驗分享

人文社會類

南臺科技大學 創新產品設計系

朱玉麟

分享內容

1. 各項送審標準說明
2. 技術報告撰寫
3. 案例分享
4. 結論與建議

專門 著作（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

	代表著作	參考著作
著作年限	送審前五年	送審前七年
備註	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	

※ 期間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延長年限兩年

教評會應不予受理審查：

- 一、現職教師因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滿三年者。
- 二、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 三、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在申請升等前五學年內，擔任國科會計畫案、政府機構計畫案、財團法人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案或推廣教育計畫案等主持人(擔任行政主管期間每滿一年可抵一案)，其件數未達下列標準者：
 - (一) 工學院至少三案。
 - (二) 通識教育中心自然科學組至少二案；另超過五十萬元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共(協)同主持人(一人)得計一案。
 - (三) 商管學院、人文社會學院、數位設計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與社會科學組至少一案；另超過五十萬元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共(協)同主持人(一人)得計一案。
- 四、未通過教師評鑑者。
- 五、送審專門著作之篇數未符合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者。

教評會不予受理審查

專任教師在申請升等前五學年內，擔任國科會計畫案、政府機構計畫案、財團法人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案或推廣教育計畫案等主持人(擔任行政主管期間每滿一年可抵一案)，其件數未達下列標準者：

	工學院	通識教育中心 自然科學組	商管學院、人文社會學院、 數位設計學院及通識教育中 心 人文藝術組與社會科學組
案件達標數	至少三案	至少二案	至少一案
備註		另超過五十萬元之產學 合作計畫案之共(協)同 主持人(一人)得計一案	超過五十萬元之產學 合作計畫案之共(協)同 主持人(一人)得計一案

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條

專門著作篇數

	工 學 院	其他學院及 通識教育中心
送 審 助理教授 副 教 授	至少四篇 以技術報告送審 者得減少一篇	至少四篇 以技術報告送審 者得減少一篇
送 審 教 授	至少六篇	至少五篇 以技術報告送審者 得減少一篇

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之計算方式

	SCI、SSCI、EI、A&HCI、ABI/Inform (Peer Review) 和 TSSCI(正式名單)或各系(所、中心)經審定已實施之國內、外重要期刊	發明專利	技術報告	本人參加或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獲得優勝、優等或前三名	嚴謹審稿制度之著名學術研討會論文	產學合作績效顯著教師送審
採計篇術	每篇得抵一篇	每項發明專利得抵一篇	最多得抵一篇	其作品最多抵一篇	最多得抵一篇	抵 N 篇
備註			由產學合作研究案衍生之技術報告不在此限，但與發明專利內容重複者不得計列			五年內至少有三年的金額(含技轉金額)：工學院每年 80 萬元以上；其他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每年 40 萬元以上，且達下列標準者，得以產學研發成果之技術報告一篇送審

※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每類著作至少都須有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

產學合作績效顯著

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

	工學院	其他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
講師得送審 升等助理教授	30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上
助理教授得送審 升等副教授	40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上
副教授得送審 升等教授	600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上

升等審查時程

	系級、院級 教評會	人事室檢核及 辦理校外審查	人事室完成著 作外審工作
時 程	3月1日至3月31日	4月1日至4月30日	5月1日至8月底
	9月1日至9月30日	10月1日至10月31日	11月1日至2月底
	完成審查通過升等案件 併同外審著作6份送至 人事室收件，逾期不予 受理。	人事室檢核升等案件及外 審著作，檢核通過後簽請 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圈選外 審人選辦理校外審查。	簽請召開校教評會並 提送校教評會決審。

本校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

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

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 產學計畫成果	教學與服務(輔導)
60%	40%

專門著作(50%~80%)
產學計畫成果(20%~50%)
86年3月21日前取得講師證書且任
交未中斷並取得博士學位者
則均可佔(0%~100%)

三級教評會 教學與服務(輔導)項目 評分標準

系			院			校		
50%			30%			20%		
教學	服務 (輔導)	其他	教學	服務 (輔導)	其他	教學	服務 (輔導)	其他
35%	35%	30%	35%	35%	30%	35%	35%	30%

技術報告的撰寫

代表成果 - 評分項目及基準			
評分項目 / 內容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成果貢獻
		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研發主題之 1. 詳細內容 2. 分析推理 3. 技術創新或突破 4. 試驗方法 5. 文獻引用 6. 其他
教授	10%	10%	30%
副教授	10%	10%	30%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代表成果 (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基準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研發成果總成績 (在質與量方面之水準、專利獲得與實際之應用、技術移轉績效、獲獎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升與貢獻、持續研發之投入程度與能力等
評分項目 / 內容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成果貢獻	
	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研發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試驗方法及文獻引用等	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教 授	10%	10%	30%	50%
副 教 授	10%	10%	30%	50%
助理教授	15%	15%	30%	40%
講 師	15%	15%	50%	20%
代 表 成 果				整體+參考成果

審查評定基準：

教 授	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副 教 授	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助 理 教 授	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講 師	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及貢獻應具有相當之水準者。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 優點

-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 研發成果具實用價值
-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
- 研發內容具有完整性
- 研發能力良好，方法正確
- 研發績效良好
-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高
- 研發態度嚴謹
- 技術移轉績效良好
- 適合教學實務
- 可結合產業，提升產業技術
- 其他：

缺點

- 無特殊創新之處
- 實用價值不高
-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之貢獻度不高
-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之貢獻度不高
- 內容形式不完整
- 研究方法不妥適
- 研發成績不理想
-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
- 研發態度不嚴謹
- 技術移轉績效不佳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研發成果技術報告(代表著作)

產品語意在照明燈具之結構及其啟動方法的運用

Application of product semantics to the structure of lighting fixtures and it's activation metho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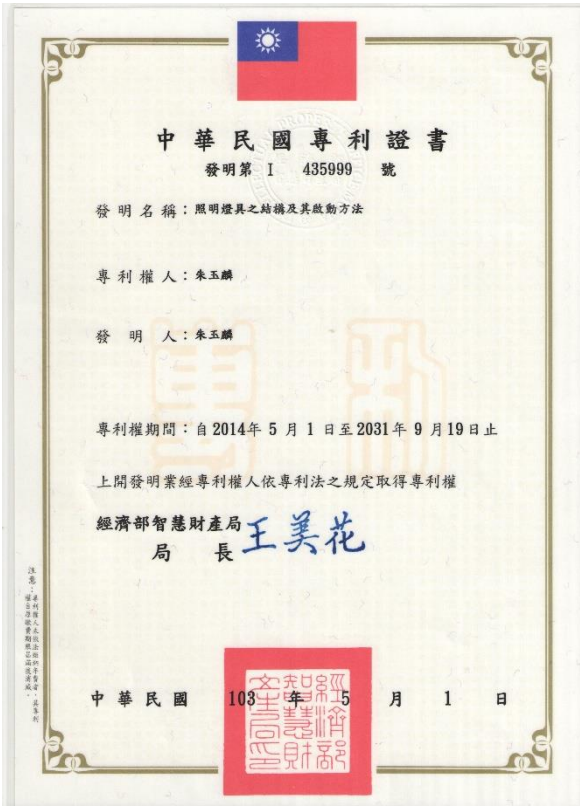
照明燈具之結構及其啟動方法 / 發明專利第 I 435999

照明燈具之結構及其啟動方法 / See U Edison



隨著傳統白熾燈泡即將從我們生活適應中消失，本設計應用LED照明技術結合上它那近似符號般的燈泡造型，試圖帶給人類文明進程中所造成的產品語言(Product Semantics)斷差，除了透過磁鐵作為燈具的開關外，更透過磁鐵連結了人們心中，那顆雋永的燈泡外型。

照明燈具之結構及其啟動方法 / See U Edison



Thank You
